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规则 3

议案 1：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四、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2 层大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开幕辞

（二）主持人介绍主要参会人员

（三）宣读议案并提请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中国卫星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推选监票人（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律师进行监票工作）

（六）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1. 宣读本次股东会表决规则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3. 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4. 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5. 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结束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规则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四号——股东会网络投票》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关于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议案 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

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美玲，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新玉，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崔云刚，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

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2026 年 1 月 13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新玉	2026 年 1 月 13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对在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不规范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协商，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含差旅费），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标准相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11 月 30 日